

60. Terry v. State of Ohio

392 U.S. 1 (1968)

陳瑞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員警於執巡時，若察及任何不正常行為，依其經驗，足以使其合理確認犯罪活動正在進行中，而其所正需處理之人可能攜帶武器，並具立即危險性；乃於調查過程中表明其為員警，進而為合理之查詢；於此遭遇之最初階段又無任何事物足以消除其本人或他人安全之合理恐懼者，則為保護其本人及於該地區之他人，員警有權對嫌疑人之外衣為謹慎而合理之搜索，以發現可能用以對其攻擊之武器。此一搜索即屬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因而扣得之任何武器，均得陳堂作為對被搜索人不利之犯罪證據。

(That where a police officer observes unusual conduct which leads him reasonably to conclude in light of his experience that criminal activity may be afoot and that the persons with whom he is dealing may be armed and presently dangerous, where in the course investigating this behavior he identifies himself as a policeman and makes reasonable inquiries, and where nothing in the initial stages of the encounter serves to dispel his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wn or others' safety, he is entitl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mself and others in the area to conduct a carefully limited search of the outer clothing of such persons in an attempt to discover weapons which might be used to assault him. Such a search is a reasonable search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and any weapons seized may properly be introduced in evidence against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y were taken.)

關 鍵 詞

Four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search and seizure(搜索與扣押); stop and frisk (攔阻與拍搜);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hot pursuit (追躡人犯);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並可敘明的事實)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鐵利(Terry)因攜帶隱藏性武器，經判決有罪，並處監獄刑一至三年。在否定證據能力之審前聲請程序被駁回後，檢方引進由克利夫蘭警探馬丁·麥克法登(Martin McFadden)在被告與共同被告區爾頓(Chilton)身上所扣得之兩支左輪手槍與數發子彈做為證據。在聲請否定證據能力之審理時，麥克法登警官做証稱，當他身著便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在克利夫蘭鬧區巡邏時，有二個男子，即站在休隆街與優克利街口的區爾頓與鐵利，吸引住他的注意力。他從未看過該二位男子，他並無法說明到底是何事首先吸引其注意力。但他做証稱，他已當警察三十九年，其中有三十五年是擔任警探，其被指派在克利夫蘭鬧區轄區巡邏以防商店竊盜與扒竊已有三十年。他解釋說多年來他已養成

「不定時站著或走著觀察人們」的例行習慣，他又說「現在這個案件，當我看著他們二人時，他們對我而言就是不對勁」。

當他的興趣被引起後，麥克法登警探在距離該二名男子三至四百英尺的一家商店路口，做定點的觀察。「當我看到他們的動作時，我越刻意觀察他們」，他証稱。他看到其中一個男子離開另一個人沿休隆街往西南方向走，經過幾家商店，停下來在一家商店看著櫥窗，然後再走一點距離，轉身往回走，再停在同一家商店往櫥窗裡面看，然後他走回街角與另一男子短暫交談。接下來第二個男子又做同樣的動作，沿休隆街漫步，看同一個櫥窗，走一小段距離，轉身，再瞄同一個櫥窗，然後再回到街角與另一男子會面。該二名男子如此行禮如儀每人反覆步行五至六次，總共達十二次左右。其中一次，當其二人在街角碰面時，有第三名男子走過來與他

們講了幾句話，然後離開他們沿優克利街往西走去。區爾頓與鐵利則繼續他們規則性的步行、觀望與會談。當他們花了十至十二分鐘完成此事後，該二名男子一起走開，與該第三名男子採同樣的路線，沿優克利街往西走去。

至此，麥克法登警官已徹底起疑，他証稱經過觀察他們刻意若無其事的步行與打量商店櫥窗後，他懷疑其二人是在「看現場，計劃搶劫」，身為警官他有義務進一步查明，並說他怕他們持有槍枝。於是麥克法登警官跟在區爾頓與鐵利之身後，看到他們在儲哥商店門前停下來，與該名曾在街角與其二人會談的男子談話。麥克法登警官研判採取直接行動的時機已成熟，便走上前去，表明其警察身份，並詢問他們的名字。在此時刻，他的認知僅限於他所觀察到的情況，他本人並未看過他們三人中之任何一人，亦未聽過他們的名字，也未曾從其他來源得知他們三人。當他們口中喃喃自語含糊回應其問題時，麥克法登警官抓住聲請人鐵利，將他轉過身，以便他們二人能面向其他二名男子，並命鐵利站在麥克法登與其他入之間，再由上往下輕拍(pat down)鐵利的外衣。在鐵利外衣的左胸口袋，麥克法登感覺到有一支左輪手槍，便將手伸進上衣口袋，但無法將該槍取出。遂命令其三人均進入儲哥商店，並保持鐵利處在他

與其他入之間。當他們進入店內後，他脫掉鐵利的外衣，取出一支點三八的左輪手槍，並命令他們三人舉手面對牆壁站好。麥克法登警官繼續輕拍區爾頓與該第三名男子凱茲(Katz)的外衣，在區爾頓的外衣口袋他又發現了一支左輪手槍，但在凱茲的身上未發現武器。警官証稱在他僅在該等男子的身上輕拍以確定他們有無持有武器，一直到他感覺到他們的槍後，才將手放進鐵利與區爾頓的外衣裡面。從紀錄上看來，他並未將手伸進凱茲的外衣裡面。麥克法登警官將扣住區爾頓的手槍，請求店主召喚警車到場，將該三人均帶到警局，並對區爾頓與鐵利提出持有隱藏性武器的控訴(charge)。

在否定槍枝証據能力的聲請程序時，檢方主張它們是經由合法逮捕後之附帶搜索所扣得。一審法院不接受這種理論，認為如果判定麥克法登警官在輕拍搜找武器前，就已經有相當理由足信有人犯罪(probable cause)，實在是「將事實擴張到合理之理解範圍之外」。但法院仍然駁回被告之聲請，其理由是麥克法登警官依據其經驗，「有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們行跡可疑，而有必要對渠等行為做一些詢問」。純為保護自身安全，法院主張，警官對於這些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持有武器之人，有權輕拍他們的外衣。法院將「調查性質的攔阻」

(a investigatory stop) 與「逮捕」(arrest) 做區分；並將「拍搜外衣以尋找武器」(a frisk of the outer clothing for weapons) 與「全然搜索以蒐集犯罪證據」(a full-blown search for evidence of crime) 做區分。這種拍搜武器，法院主張，係警察妥適盡其調查義務時所不可或缺者，因為若無此作為，「警察所得到的回答可能是一顆子彈，所以在這種拍搜過程中所扣得之裝有子彈之手槍，應有證據能力。」

在法院駁回被告們否定證據能力之聲請後，區爾頓與鐵利放棄陪審團之審判並拒絕認罪。法院判他們有罪，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駁回被告們之上訴，認為「並未涉及重大的憲法問題」。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決定承認該等左輪手槍之證據能力有無違反聲請人等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經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州亦有適用）。

判 決

最高法院維持原來之有罪判決。

理 由

I

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人民之身體、住處、文件及財物確保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之權利，不容剝奪」，這至高無上的確保個人安全之權利，不僅關在書房內處理其秘密事務之屋主有之，城市街頭上之人民，一樣有之。因為就如本院一向之體認，「在普通法中，沒有一項權利，比個人對其本身之所有與控制（除非有明白無疑之法律依據）不受他人拘束或干預之權利，更為神聖，更受審慎保護。」 Union Pac. R. Co. v. Botsford, 141 U.S. 250, 251 (1891)。本院最近判定：「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者，是人民，而非場所」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51 (1967)，而不論人在何處，只要他可以享有合理之「隱私期待」(expectation of privacy) 時（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他即有權免受政府之不合理干涉。當然，此權利之內容與事例，須視它被主張時之週遭情況而定。因為「憲法所禁止者，並非所有的搜索與扣押，而是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 Elkin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06, 222 (1960)。毫無疑問的，本件聲請人走在克利夫蘭的街道時，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護。 Beck v. Ohio, 379 U.S. 89 (1964) 問題是，在本件街頭遭遇之所有情況下，他對於個人安全之權利有無被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所侵犯。

如果說我們不知道本問題實已

觸及警察作為的一個敏感區域，一個先前未曾真正送到本院的爭點，那將是不夠坦白。反應出其間之衝突者，是實務與憲法二股力量互相擠壓的公共議題：警察對可疑人士之——常見的委婉說法，「攔阻與拍搜武器」(stop and frisk)。

一方面，有人認為在都市街頭處理瞬息萬變且通常是帶有危險性的各種情況時，警察們亟需一套升級式，隨著他們所獲得之情報而上昇的彈性反應。為達此目的，他們鼓吹應區分「攔阻」與「逮捕」(對人之扣押)，以及「拍搜」與「搜索」。從而，他們主張當警察懷疑一個人與犯罪活動有關連時，應可以「攔阻」並短暫留置該人以便問話。當警察懷疑該人持有武器時，警察應有權「拍搜」以便尋找武器。如果該攔阻與拍搜結果上升至「有相當理由足信有人犯罪」，警察即有權做合法之「逮捕」，並對該人做徹底的附帶搜索。這套做法正當化的理由之一是，「攔阻」與「拍搜」僅構成較少之不便與輕微之喪失尊嚴，為了本於警察之懷疑所為執法工作之有效性，應可加諸於人民身上。

另一方面的論點則是，警察權力必須嚴格受制於發展至今傳統之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逮捕與扣押之法律。其強力主張根本沒有——也不可以有一種警察作為，得在無合法逮捕之正當理由下，不依靠民眾之自願合作，而將人攔下。增修條

文第四條之精義即在於，該論點指出，任何對受保護之人身自由之侵犯，均應符合特定之正當化之嚴格條件，且須有一套高度發展的司法制度加以控制，俾能迫令政府人員遵守憲法之命令。如果法院從本件這種帶有強迫性之犯罪調查作為中退卻，無異是放棄對警察侵犯自由與人身安全時之司法控制，甚至會鼓勵這些行為，因為警察之判斷力通常會受其等「涉入競爭激烈的獵捕犯罪行業」之影響。這種退卻，只會徒然加深都會區中警方與社區之緊張關係。

在此情形下，本院審理本案時，充分體認對於每日成千上萬之警民街頭接觸之司法控制的有限性。州政府將本案爭點定性為「警方之街頭阻擋、詢問與拍搜武器權(俗稱「攔阻與拍搜」)」。但這僅部分精確，因為本案之爭點不在於警察作為之適當性，而是經由搜索與扣押所得之證據對聲請人是否有證據能力。從創設之初，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證據排除法則就是用來壓制非法之警察作為，因此其宗旨在於嚇阻。經驗告訴我們，它是惟一能有效嚇阻警察在犯罪調查之違法作為的方法，而若沒有它，憲法禁止不合理搜索之規定將「形同具文」，*Mapp v. Ohio*, 367 U.S. 643, 655 (1961)。該法則另有其重要功能，就是「司法純潔之必要性」*Elkin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06,

222 (1960), 在我們憲法底下審案之法院, 不能且不會因為容許政府使用其恣意侵犯人民權利之成果, 而成為此種犯行的一份子。因此在我們的制度裡, 證據法則所反映者, 是司法程序在接納與排除證據之過程中, 贊同某些作為符合憲法要求, 並反對某些政府機關之作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對某項證據之認可, 我們承認, 等於是肯定取得該證據之作為的合法性, 而引用排除法則, 則是拒絕給予憲法許可証。

但做為一個司法控制工具, 證據排除法則確實有其有限性。首先, 它不能以警察的合法調查技巧與某些非法侵害大同小異為由, 即排除其成果之使用。其次, 在某些情形下, 該法則並不能達到嚇阻效果。警民之街頭接觸有其令人咋舌的多樣性, 它們從純粹的友善招呼或互換有用情報, 至扯出逮捕甚或人命傷亡的兵戎相見, 不一而足。敵性接觸更非一成不變, 有的剛開始時雙方相敬如賓, 直到某些無法預測的因素注入後情況始改觀。就警方而言, 接觸的目的實有多種, 有些與犯罪之追訴根本無關。無疑的, 有不少警察之「實地訊問」違反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款, 但本院頑固地拒絕原諒這些作為, 不一定會迫使它們對證據排除法則做回應, 因為不論該法則在警方亟欲獲得有罪判決之情況下是如何地有效, 在警方無意追訴犯罪, 或寧願放棄成

功的追訴而追求其他目的時, 該法則對嚇阻侵犯憲法權利即成為無用武之地。

在引用證據排除法則為做出適當之裁判時, 對這種有限性必須無時無刻謹記在心。警察界中某些部門常受少數民族, 尤其是黑人團體所詬病之整體性擾民行為, 不會因任何證據在刑事審判程序中被排除而停止。僵硬且不假思索地引用證據排除法則, 在對其永遠無法有效控制之實務作為做無益的抗議之餘, 可能造成高數字的人命傷亡並使犯罪之預防努力受挫。沒有一篇判決理由能涵蓋街頭接觸的多樣性, 我們僅能針對本案之事實做判斷。今日我們所說的話, 並不能被當成是對超出合法調查範圍之警察作為的認可, 在我們的判決下, 各法院應保持其傳統責任: 防止過當的或擾民的, 或欠缺憲法所要求之客觀證據正當性而侵犯人身自由的警察作為。當這些作為被判定後, 司法必須對其做出譴責, 並在刑事審判中將其成果排除在證據之外。當然, 我們基於各種事實上之正當化理由, 對於合法與有節制的犯罪調查作為表示認可時, 若有其他權責機關認其不當, 亦得以該救濟途徑來遏止濫權。

在大略敘明關於警察犯罪調查作為界限之憲法爭議, 以及本案之相關背景後, 我們將焦點轉到眼前事實所呈現之狹隘問題: 除非有逮

捕之相當理由，警察扣留一個人並對其做有限性之武器搜身，是否一定「不合理」？

II

首應探討者，是本次之接觸究在何時涉及增修條文第四條？亦即，我們必須決定麥克法登警官是否，以及何時「扣押」了鐵利並執行了「搜索」。當人們使用「攔阻」與「拍搜」時，似乎暗示這種警察作為並不在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檢視範圍內，因為這二種行為均未達「搜索」與「扣押」之程度。我們謹鄭重否定此說，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未導致帶往警局並提起訴追之對人「扣押」（即傳統術詞之「逮捕」），亦有適用，乃昭然若揭。我們必須承認當一位警察迎向一個人並約束其離去之自由時，其即已「扣押」住該人，且如果硬要說對一個人的全身探索其外衣之表面以找尋武器並非「搜索」，簡直是對英文之一種折磨。再者，辯稱這種公然使一位百姓無助地呆站，甚或面朝牆壁舉起雙手之警察作為，僅屬「輕微的有失尊嚴」，更是匪夷所思。它是對一個人的尊嚴的嚴重侵犯，它可能造成極大的侮辱，並引起強烈的仇恨，它絕不可被輕描淡寫。

這種區分「攔阻」與「逮捕」（或「人的扣押」）以及「拍搜」與「搜索」的邏輯推衍有其雙重危

險：它嘗試將警民初步接觸的階段獨立於憲法的檢視之外，它所建議的「全有或全無」的憲法正當化理由與規範原則，忽略了一件事：對警察作為之「範圍」設限，是對「發動」設限以外之另一個憲法規範方法。本院早已指出一個在開頭時合理之搜索，可能會因其無可容忍之強度與範圍，而變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之範圍，必須「嚴格受制於，且建立其正當化理由於」許可其發動時之具體情況。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因此，傳統之「攔阻與拍搜」區分學說使人們忽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核心：政府對人民人身安全侵犯之合理性。搜索與扣押並非開運石，因此，對於警察攔阻時未有「技術逮捕」或「全然搜索」，即根本不受增修條文第四條拘束之說法，我們謹表反對。

從而，本案中麥克法登警官抓住聲請人並對其外衣上下拍搜時，已是「扣押」住他並「搜索」之，應無庸置疑。所以我們必須探究在該時刻，麥克法登警官對聲請人所為之人身安全侵犯，是否合理。而在我們判定該扣押與搜索是否「不合理」時，我們的探究是雙管齊下：該警官之作為於發動時有無正當化理由？以及其範圍有無合理地限於當初正當化其侵犯之具體情況？

III

如果本件是涉及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令狀搜索」，我們可能要決定是否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足以正當化本次之搜索與扣押。但，本件並非如此。我們並未放棄先前本院之主張：在切合實際之情形下，警察必須儘可能依令狀聲請之程序事先取得司法之搜索與扣押許可，例如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Beck v. Ohio*, 379 U.S. 89, 96 (1964); 或者說，對大部分未能遵守令狀要求之案件，惟有「情況急迫」始能免除其違法性，例如 *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1967) (追躡人犯，hot pursuit)。但我們在此所處理的是一種特別標示的警察作為 – 依巡邏警察之現場觀察所為之快速行動，此種作為傳統上，且實際上不可能受令狀程序之拘束。本案中之警察作為，應受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反對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一般禁止規定之檢視。

不過，令狀程序與相當理由要件所依據之基本觀念，與本案仍息息相關。為了能對麥克法登警官行為之合理性做一般性的評估，有必要「先將焦點放在侵犯人民受憲法保護之權益時，所欲保護的政府利益為何」，「因為惟一可用的檢視方式，就是對搜索〔或扣押〕之需要，與尾隨在該搜索〔或扣押〕後之侵

犯，二者間做一利益衡量」，*Camara v. Municipal Court*, 387 U.S. 523, 534-535, 536-537 (1967)。而在正當化該特定侵犯之過程中，警察必須能指出特定並可敘明的事實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以及根據該等事實所做的理性推斷，以保證該侵犯之合理性。惟有在執法者能在某時刻接受一位法官做更為中立超然的檢視，且該法官係根據該案之特定事實對該搜索或扣押之合理性做評估時，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設計始有意義。而在做該評估時，該等事實必須依據下述客觀標準接受判斷：在執行該搜索或扣押之時，所有該警察所能得知的事實，是否「足以擔保一個理性謹慎之人相信」其所採之行動是妥當的？任何低於此之標準，均會導致僅以不確定的猜測即對憲法所保證之權利進行侵犯，此等行為是本院長久以來所拒絕支持的，例如前述之 *Beck v. Ohio*, *supra*; *Rio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53 (1960); *Henry v. United States*, 361 U.S. 98 (1959)。僅有執行逮捕警察的善意仍是不夠，如果主觀上的善意本身就足以做為檢視標準，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證將蒸發殆盡，而人民所受「人身、住宅、文件與財產上之保障」，只能委諸於警察的裁量。*Beck v. Ohio*, *supra*, at 97.

將前述原則適用在本案時，我們首先須考量本件所涉及之政府利

益的本質與範圍。第一個一般性的利益，當然是有效的犯罪預防與調查，也就是因為此利益使一位警察能在無得逮捕之相當理由時，仍能在適當時刻以適當方式，為了調查可能的犯罪而上前接近一位民眾。當麥克法登警官上前接近本件聲請人及其同伴時，其正在執行此種合法的調查職務。他觀察鐵利、區爾頓與凱茲之一連串行動已有一段時間，這些行動中之每一行動本身或屬無辜，但合起來卻足以擔保進一步的調查。二個男子一起站在街角並非異常，也許他們正在等人，在該情形下，無論是自己一個人或二個人在街上走來走去也沒有什麼值得懷疑，更何況櫥窗本來就是做來給人觀看的。但本案所示的事實卻不是同一回事，有二個男子在一個街角徘徊多時，結果顯示他們並不是在等某一個人或某一件事，這些人輪流走同一條路線，停下來盯同一家店大約二十四次，每完成一路線時，緊接著是街角的兩人會議，其中一次有第三個男子加入後馬上離開，該二名男子後來跟在該第三名男子後面並在幾條街之外再次會合。如果一位在相同地區執行商店竊案已有三十年經驗的警察，在看到這種情形後，還不去做進一步的調查，說實在的，將是不及格的警察勤務。

但本案的最重要問題，並不是麥克法登警官對聲請人可疑行為進

行調查的適當性，而是在調查的過程中，麥克法登為了搜尋武器而對鐵利進行搜身有無正當性。我們現在所關切者，已不只是政府對於犯罪調查的利益，而是一個更為緊迫的利益，就是警察為了要確定他正在處理的對象有無攜帶用來攻擊之致命武器，所採取的必要措施。要求警察們在執行職務時冒不必要之險，當然不合理。美國的罪犯們有其長久的武裝傳統，每年在這個國家中有多名員警在執勤時遇害，另有數以千計的警察受傷。事實上這些死亡與絕大部分的受傷，均來自槍枝與刀械。

有鑑於這些事實，對於執法者在無逮捕之相當理由時，仍有保護他們自己及其他可能受害人之必要性，我們不能視而不見。當一位警察有其正當化之理由，相信其在近距離調查犯嫌之民眾攜有武器，可能危及其本人及他人時，我們若仍認為該警察不能採取必要措施去查明真相以減低身體損傷之威脅，其不合理性實極明顯。

不過，我們仍須考量在缺乏逮捕之相當理由時，容認警察有搜索武器之權，所造成的個人權利侵犯之本質與性質為何。縱使是對衣服外部搜索武器，仍對我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雖然短暫）的侵犯，且必是一種惱人的、駭人的，或許是受辱的經驗。聲請人主張此種侵犯惟有在合法逮捕後始能附帶

為之，而該應受逮捕之罪，或是持有武器本身，或是其他先前促使警察發動調查之犯罪。但是，這種主張必須受嚴格之檢視。

聲請人並未主張警察在有相當理由可以逮捕人犯之前，不能對可疑情事做任何的調查；亦未否認警察在執行其調查職務時，可能面對攜有武器之危險人物，聲請人甚且未說一位警察絕對不能搜索嫌犯以發現武器。聲請人所主張的是，在事情尚未發展至有相當理由逮捕嫌犯之時點之前，警察即採取行動是一件不合理之事。在該時點到達後，聲請人將容許警察在逮捕後附帶搜索嫌犯，以取得武器、犯罪工具或純粹之犯罪證據。

但這種主張有二個弱點。首先，它未慮及搜索傳統上有其範圍上之限制，從而未能對逮捕後之附帶搜索，與有限之武器搜索，在目的、性質與程度上做一區別。前面一種搜索，雖然其正當化理由之一是避免警察被隱藏之武器攻擊 *Preston v. United States*, 376 U.S. 364, 367 (1964)，但仍有其他理由，所以得為相當廣泛之人身搜索。但是，在無逮捕之相當理由時進行武器搜索，必須如同其他搜索一樣，嚴格受正當化其發動之急迫情形之限制 *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因此它必須被限縮在發現可能傷及警察與附近民眾的武器之

必要範圍內，實際來講，它可以被形容為比「徹底搜索」較低之作為，雖然其仍屬嚴重之侵犯。

第二個反對聲請人主張之理由是，其認為有關逮捕之法律，已經解決本案所涉二種特殊利益間之平衡問題 - 犯罪調查案情時警察危險之降低與個人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但事實並非如此，逮捕是完全不同於有限之武器搜索的個人自由之侵犯，其各別所欲達成之利益亦有不同。逮捕是追訴犯罪的第一步，它是用來維護法律能被遵守的社會利益，它無可避免地會進一步干涉個人之行動自由，不論日後有無審判或定罪。反之保護性之武器搜索，僅構成對人身之神聖性之短暫，雖然遠非輕微之侵犯。我們並不能因為警察惟有在獲得充分事實足以信相對人已經犯罪或正在犯罪，始能合法逮捕一個人，即認定警察在同樣情形下也不能做輕於逮捕之侵犯。更何況對危險之全然合理認知，可能早在警察尚未獲得足夠資訊去正當化拘禁人民進行刑事追訴之前，即已產生。因此，聲請人援引有關逮捕與搜索後之扣押的合理性判斷標準的相關案例，尚有違誤。其假設該二案件中，被維護的利益與被侵犯的人身安全已獲平衡，因而忽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下特殊種類作為合理性探討之重要觀點。

經過我們對於所應達到之平衡

點做評估後，結論是：當一位警察有理由相信他正處理一個攜有武器之危險人物時，不論其有無「相當理由」得以逮捕該人，均需有一種容許合理之武器搜索以保護警察安全之權限。該警察不必絕對確定該相對人攜有武器，爭點應在於：是否任何一位謹慎之人在該種情況下，均有正當理由相信他本人及他人之安全正受到威脅。而在判斷該警察在該種情況下所採行動是否合理時，其依事實及本人經驗所做之特定合理推論（而非其混沌未開或曖昧不明之猜疑或「臆測」），應受到適當之尊重。

IV

我們接下來檢視麥克法登警官本案中之作為，以決定其對相對人所為之搜索與扣押是否合理，包括其發動與執行。他已先觀察鐵利與區爾頓及另一位男子之行為多時，這些行為他認為是「打劫」的前奏。對麥克法登警官在事實審法官前所詳細描述之事實與情況加以深思後，任何一位合理謹慎之人實均有正當理由相信聲請人攜有武器，且對正在調查可疑行為之警察產生威脅。鐵利與區爾頓等人之行為舉止與麥克法登之假設不謀而合---意圖白晝強劫，可合理推定有使用武器之可能性，而打從他開始注意他們一直到他上前表明警察身分為止，

他們的行為並未能提供任何理由足以否定他這種假設。雖然該三人已離開原來之現場，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在何時點該強劫意圖已被放棄。因此，當麥克法登警官上前接近聚集在儲哥商店櫥窗前之三人時，其已觀察夠久足以合理疑慮他們攜有武器，而且他們在他呼喊他們、表明警察身分並詢問他們姓名後之反應，並未能消除該合理相信。我們不能說他在該時刻決定抓住鐵利並拍搜其衣服以尋找武器，是一時衝動或突發奇想的結果，或純然是一種騷擾，紀錄顯示一位經過歷練的警察在調查犯罪時，必須對如何保護其本人與他人免受可能的危險，並採取有限度的行動。

當然，探討扣押與搜索本身被執行之方式，與探討它們有無正當理由，是同等重要。增修條文第四條不僅對政府作為之發動條件設限，亦對其範圍設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證據排除的嚇阻目的，全部奠基在此項假設上：即「對成果設限，會收到對手段設限的效果」United States v. Poller, 43 F.2d 911, 914 (C. A. 2d Cir. 1930)。因此，若扣押與搜索未能限縮在正當化其發動之事由範圍內，所得到的證據將不能使用。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不過我們不必在本案詳細探索增修條文第四條對保護性扣押與搜

索之限制，這些限制應在個案中視具體情況認定之。在此僅須指出本案這種搜索，與合法逮捕後之無令狀搜索不同，其正當化理由並不包括防止犯罪證據消失或湮滅。此種搜索惟一的正當化理由，就是保護警察與附近之民眾，因此其範圍必須被限縮在發現槍枝、刀械、木棍或其他可用來攻擊警察之器具之合理侵犯內。

在這種標準下，本案搜索所呈現之問題並不嚴重。麥克法登警官是對聲請人與其同伴的外衣從上往下輕拍，一直至他感覺到武器之前，他並未將手伸進他們的口袋或外衣內部，而且其僅是伸手摸到並取出槍枝。他對於凱茲之人身侵犯並未超出其衣服的外部，因為在輕拍時他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是武器的物品。麥克法登警官已嚴格限縮其搜索在查明該等男子有無攜帶武器，及發現後解除其武裝的最少需要範圍之內，他並未做發現犯罪證據之一般性搜索。

V

我們的結論如下：從鐵利身上所扣得之左輪手槍能被當為證據。當麥克法登警官扣住聲請人並搜索其身上之武器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聲請人攜有武器並具有危險性，為了

保護其本人及他人，他有必要採取快速處置以發現真相，並在威脅具體化時將之降低。該警員小心地限制其搜索在發現特定物品之妥適範圍內。當然，類似本案之案件，均應依其事實判定之。今天我們僅判定：員警於執巡時，若察及任何不正常行為，依其經驗，足以使其合理確認犯罪活動正在進行中，而其所正須處理之人可能攜帶武器，並具立即危險性；乃於調查過程中表明其為員警，進而為合理之查詢；於此遭遇之最初階段又無任何事物足以消除其本人或他人安全之合理恐懼者，則為保護其本人及於該地區之他人，員警有權對嫌疑人之外衣為謹慎而合理之搜索，以發現可能用以對其攻擊之武器。此一搜索即屬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因而扣得之任何武器，均得陳堂作為對被搜索人不利之犯罪證據。

原判決應予維持。

(譯註：本判決確定警察盤查之前提是「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而非「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但判決主文中並未提到 reasonable suspicion 這個字詞，反而是 Douglas 大法官在反對意見書裡提到 reasonable suspicion，此點謹供讀者參考)